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高志陽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電子信箱：ubkkao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068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（款）須知」名稱為「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」及規定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109年11月9日提存法施行細則修正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有關委任代理人取回、領取提存物之規定，並為明確聲請提存及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應備文件、周延現行提存作業運作流程與符合法制作業體制，爰修正旨揭須知名稱及相關規定，俾利實務遵循。

二、檢附旨揭須知修正後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司法院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